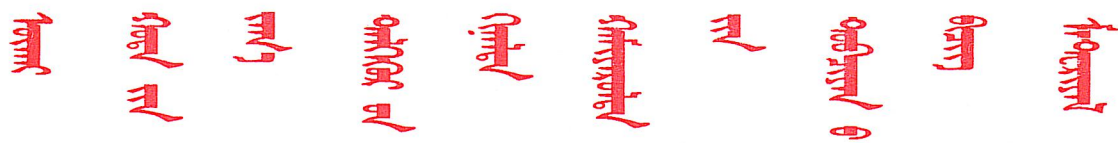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知字〔2024〕137号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

为鼓励乌海市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现印发《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办法》，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根据《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海市人民政府设立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乌海市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降解材料，是指在生产、使用、保存期内性能稳定，使用后可以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被微生物完全分解，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或者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的高分子材料。

本办法所称可降解材料产业，是指与可降解材料相关的上下游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回收等核心产业，以及可降解材料融合应用带动的其他相关材料产业。

第四条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奖励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查、审批、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者登记地在本市涉及可降解材料的相关企业、单位或者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自

然人。涉及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国内发明专利，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奖励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际发明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奖励申请人。

第六条 奖励范围

涉及可降解材料产业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

第七条 奖励条件

（一）申请奖励的专利应当是已经授权且未享受过任何奖励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二）申请奖励的专利应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三）专利权属明确；

已经获得国家及自治区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奖励标准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 2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 5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第九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失效的专利；

（二）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专利；

（三）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

（四）专利申请时的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六)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奖励所需材料

(一) 《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 单位申请的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 自然人申请的需提交身份证和在本地区居住或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三) 专利证书(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五)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每年2月份集中受理,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要求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 逾期不予受理。申请奖励应在专利授权之日起一年内办理, 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奖励, 每个申报周期内, 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不得再自行申报。

第十三条 通过审批的奖励项目名单在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奖励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材料, 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接到异议后应及时复查核实。公示期满后按公示结果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确保奖励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奖励的申报、审查、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奖励资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奖励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专利权共有人申报授权书

附件 1：

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

第一专利权人 (第一申请人):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1: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2: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信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公告日	申请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元):				
申请人意见: 本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支持,如因虚假填写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专利权共有人申报授权书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姓名或单位名称)与(姓名或单位名称)共同拥有专利号为:(具体专利号)的专利权,经协商,我(姓名或单位名称)同意(姓名或单位名称)申报该项专利的奖励,资金(金额)元。

共有人(签章):

- 1.
- 2.

(同时提供专利权共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原件核实后返还)

年 月 日